

2010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小組委員會
討論議程

1/ 香港的郊野公園已經是小無可小，然而，在 2008 年 3 月環保署報告建議堆填區向清水灣郊野公園伸延 5 公頃，2009 年 3 月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通過割地，2010 年 5 月規劃署向西貢區議會表示，按法定程序徵用 5 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及將軍澳 137 區 15.6 公頃工業用地轉變為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用地合共 20.6 公頃。而 137 區總面積有 104 公頃相等於坑口及寶琳區之巨，從沒有得到居民同意。

2/ (送你一首詩)

垃圾堆埋幾公里，臭氣烏蠅四圍飛，
再加噪音和沼氣，幾時送去你屋企。



3/

2009 年修訂地圖刊憲後，郊野公園管理局接獲 37 份、涉及三千多人的反對意見。郊野公園委員會 3 月 30 日聆聽反對意見，閉門討論後，決定通過修訂地圖。反對意見主要是不滿堆填區長期發出臭味，擴建堆填區會延續對附近居民的滋擾。也有團體認為擴建計劃違反郊野公園保育原則，其中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本來也有提交反對書，但後來收回。該會早前在堆填區擴建部份發現 1.4 億年前的古代火山噴發口遺蹟，並指這是香港罕見的地貌，認為擴建計劃會破壞遺蹟。